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粤金监典核（东莞）〔2021〕1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恒达典当有限公司 变更股权等事项的批复

东莞市恒达典当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关于变更股权和住所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司如下变更事项，并换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一、股东及股权结构中的“东莞市溢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80 万元（股权占比 12.16%）”变更为“东莞市博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80 万元（股权占比 12.16%）”。

二、住所由“东莞市东城区主山金成大厦首层 09 号铺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 279 号 110 室”。

请你司换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严格依法依规经营。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（加盖行政执法专用章）

2021 年 9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安厅，省典当行业协会。
